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实验小学的（常州市实验小学新建校区办公家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实验小学新建校区办公家具项目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451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2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常州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9日

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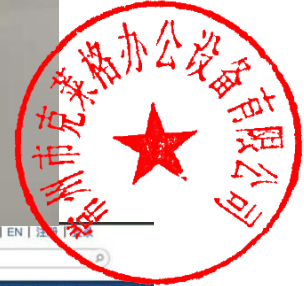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确认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注:此证明仅限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材料使用,有效期一年。

主管部门 (盖章)
2021年6月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www.gov.cn

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首页 > 服务 > 便民服务 > [市场监管总局]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请选择地区

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查询

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	91320412725219130A	512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...	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